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 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职工 代表大会,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投票表决,选举求金英女士(简历详见附件)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求金英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求 金英女士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求金英: 女,出生于1973年2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专学历,助理工程师。1993年9月至2010年7月,担任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;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,担任远信机械制造中心主任;2016年12月至今,担任远信工业职工代表监事、制造中心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求金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.49 万股,通过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公司股份 203.48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6%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,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